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5:00至1月1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程涌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5,4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21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5,4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20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2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渝嘉、冯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3. 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 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在2018年1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5:00至1月11日15: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5,4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21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5,4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2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7%;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出席或列席会议,其中董事和总经理贺波、董事和副总经理徐文静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即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段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一项议案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冯霞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8-00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向沈机集团借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利率不高于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利率。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金: 155,648万元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公司简介: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与本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3)关联方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稳定。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指标	截止2017年10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4,017,437.02	7,993,742.44
净利润	-1,372,859.90	-1,676,469.53
总资产	38,375,518.93	37,171,179.41
净资产	2,732,584.62	3,762,531.17
流动负债	28,599,154.17	25,493,342.06
总负债	35,642,934.31	33,408,648.23

(二)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 25.08%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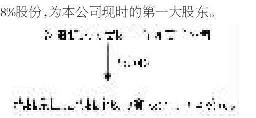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利率不高于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利率。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沈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且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没有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和事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借款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借款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审批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该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8-00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提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11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同意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借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利率不高于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利率;(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鹤、张晓毅、彭梁锋、夏长涛、刘春时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为沈机集团在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我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41352号】、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2)第1474号、使用权类型:出让】、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4)第927号、使用权类型:出让】设定抵押,为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连带担保及抵押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王鹤、张晓毅、彭梁锋、夏长涛、刘春时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看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kmtcl.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8-00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拟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我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41352号】、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2)第1474号、使用权类型:出让】、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4)第927号、使用权类型:出让】设定抵押,为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连带担保及抵押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担保属于大额关联担保,其最终目的是在我公司亏损、资信下降、银行授信压缩的情况下,与银行协商进行的授信主体变更事项。通过为沈机集团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向其借入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保证我公司持续发展。我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损失,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因沈机集团自身的风险控制需求,需要我公司为其转借款项而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同等金额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属于其风险控制措施,从而导致本关联担保情况的发生。故需依照相关上市规则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应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金: 155,648万元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公司简介: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A+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指标	截止2017年10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4,017,437.02	7,993,742.44
净利润	-1,372,859.90	-1,676,469.53
总资产	38,375,518.93	37,171,179.41
净资产	2,732,584.62	3,762,531.17
流动负债	28,599,154.17	25,493,342.06
总负债	35,642,934.31	33,408,648.23

(二)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 25.08%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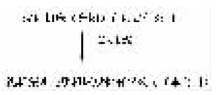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沈机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我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20141352号】、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2)第1474号、使用权类型:出让】、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4)第927号、使用权类型:出让】设定抵押,为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述连带担保及抵押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利率水平不高于沈机集团进出口银行借款利率。该担保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沈阳机床集团提供担保公平、公正、公开,是沈机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发展,且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事前、事后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公平、公正、公开,是沈机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发展,并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由于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即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起(含该日)开放1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即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为2018年1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2月6日(含该日),赎回和转换转出期间为2018年1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月23日(含该日)。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开放期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M<100万	0.70%	-
100万<=M<500万	0.50%	-
500万<=M<1000万	0.20%	-
1000万<=M	1000元/笔	-

注:1、上表所述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C、国富新机遇混合A/C、国富新增长混合A/C、国富新价值混合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国富新活力混合A/C、国富新收益混合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国富恒瑞债券A/C、国富安享货币、国富恒通纯债债券、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A/B。(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和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 (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6.1.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 (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即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

2、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将开通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价格于2018年1月10日至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17年12月14日至今累计达12个涨停板,累计涨幅195.58%;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159.1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2.33,滚动市盈率为184.38,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期市场较为关注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主营天然气销售,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可能增加本公司成本。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经营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与燃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相比较,公司目前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现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18年1月12日收盘价格为26.72元, 自2017年12月14日至今累计达12个涨停板,涨幅达195.58%。2018年1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2.33,滚动市盈率为184.38,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截至2018年1月12日,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28.75,滚动市盈率为32.88;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2.33,滚动市盈率为184.38;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以上数据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

(二)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17年12月14日至今累计达12个涨停板,累计涨幅195.58%;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159.1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照上述原则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贵州公司,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者采购成本、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风险

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效率下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除此出之外,公司还可能涉及因业务规模扩大和行业因素引致的管理风险、气源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已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同时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关于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国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国锋			
任职日期	2018-01-12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安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2017年8月加入南方基金;2017年10月至今,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青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18-01-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01-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12-18 至 2018-01-15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8年1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